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培训适用

北京企业知识产权 管理规范工作

—— 指导手册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组织编写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培训

北京企业知识产权 管理规范工作

指导手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组织编写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责任编辑：汤腊冬 崔开丽
封面设计：张 冀

责任校对：韩秀天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工作指导手册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5
ISBN 978 - 7 - 5130 - 2172 - 2

I . ①北… II . ①北… III . ①企业 - 知识产权 - 管理 - 规范 -
北京市 - 手册 IV . ①D927. 103. 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70704 号

北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工作指导手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组织编写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377	责编邮箱：tangladong@cnipr.com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720mm × 960mm 1/16	印 张：21
版 次：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300 千字	定 价：42.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2172 - 2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北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工作指导手册》

编委会名单

指导顾问：马维野 雷筱云

主 编：汪 洪

副 主 编：周 砚 张伯友 那 英

主 审：孙 玮 邓一凡 段新梅 张 伟

编 委：周 砚 张伯友 那 英 张 伟 马鸿雅
李 祥 徐俊峰 姚 娉 段新梅 倪 昊
张 榕 于 飞 李 励 杨 璐

前　　言

随着世界经济格局的深刻变化和知识经济的深入发展，以新知识和高技术为引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已经成为各国发展的重点和国际竞争的焦点。在新的发展格局下，各国对关键产业领域的高技术竞争日益加剧，并且越来越体现在通过一系列核心专利布局加紧对技术制高点的占据和巩固上。以激发创新活力，凝聚创新力量，保护创新成果，实现创新价值为目的的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由低端制造向高端创造转变，由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由粗放经济向智慧经济转变，由低效产业向高能产业转变的过程中，在加快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科学、持续发展的进程中，发挥着无以替代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因此，将知识产权融入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的主战场以及企业创新与市场竞争的最前沿就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市场竞争的主体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支撑主体，更是知识产权战略运用的主体。企业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方面，始终扮演着最基本、最活跃、最重要的主导角色，知识产权与企业创新发展的关联也更加直接、更加紧密，成为企业维系生存、巩固市场、扩大发展空间的核心依托，成为最能体现企业创新力和竞争力的内生力量，成为企业在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竞争，实现安全、持续发展的战略性资源。

面对许多国内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及能力建设明显不足，知识产权资源管理及战略运作经验还很欠缺，知识产权制度与发展规划不够完备，知识产权专业人才资源配置尚不平衡，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实力较弱，知识产权获权、维权、用权等工作流程的精细化程度尚且不够，发展理念相对滞后等现实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北京市等省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适时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工作，其目的就是要引导更多的国内企业加快实现知识产权管理的规范化、系统化、程序化和精细化，切实将知识产权管理贯穿于企业创新和市场竞争的全过程，融入现代企业运营管理体系之中，促使更多的国内企业成长为知识产权创造活跃、运用有效、保护有力、管理规范、抵御知识产权风险等综合能力较强的标杆式示范企业，能够在全球视野下，真正走上一条依靠创新驱动和知识产权战略资源及国际规则运用，实现科学化和可持续发展之路，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走得更加稳健、更加长远。

本指导手册全面记载了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大力支持下，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工作的全过程，其中既涵盖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工作的有关文件，集纳了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运行的工作要求、实施方案、工作思路和推进方法、工作的组织与机制、具体操作程序、形成的文件与参考资料、专业培训与辅导对接等活动的安排等，同时还融入了企业及专业辅导机构在运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过程中形成的典型案例、启示及经验，着重介绍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在线运行平台的功能、特点和操作实践。这些对于全国各省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及企业推动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运行具有很好的借鉴作用。本指导手册给出了企业

前 言 ◇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运行的路线图和操作要点等实质内容，是一部实用价值较高的指导性图书。希望本指导手册能够给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及众多企业带来较多裨益。由于时间和人力配置有限，在本指导手册的编写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指正。本指导手册的编写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有关企业、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等方面专家和有关人士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编委会

2013 年 5 月

目 录

◆ 北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工作指导手册

在北京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177)
在北京市重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	(182)
第三部分 北京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工作的 管理、培训经验	(184)
北京创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工作新特色	(184)
北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工作管理流程	(191)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的贯标培训	(197)
第四部分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促进企业发展的 案例	(203)
中电华大电子试点项目经验	(203)
——找不足 抓落实	
普天信息试点项目经验	(206)
——完善管理规范 提升管理效能	
甘李药业试点项目经验	(209)
——高起点、高标准的管理体系	
中天安泰试点项目经验	(214)
——提升专利质量 构建自适应管理体系	
光华纺织集团试点项目经验	(219)
——规范认证助力知识产权管理上新台阶	
北汽福田试点项目经验	(222)
——倍增式创造 综合化运营	
普源精电试点项目经验	(225)
——标准化管理 注重落实	
百泰生物试点项目经验	(230)
——规范知识产权管理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目 录 ◈

小米科技试点项目经验	(233)
——完善制度 规范管理	
天脉聚源试点项目经验	(236)
——规范专利管理 夯实发展基石	
坤奥基试点项目经验	(240)
——以规范为引导 以创新为目标	
勤邦生物试点项目经验	(243)
——夯实管理基础 提升创新能力	
东土科技试点项目经验	(247)
——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神华集团试点项目经验	(251)
——加强集中管理 推动突破提升	
中建材科研院试点项目经验	(254)
——构建科研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助力泛华转型	(256)
迎战专利诉讼 无形资产壮大	(262)
加强提升专利工程师业务能力的培训	(266)
第五部分 专业辅导机构的工作经验介绍	(268)
专业辅导机构的辅导经验 1	(268)
专业辅导机构的辅导经验 2	(273)
专业辅导机构的辅导经验 3	(277)
专业辅导机构的辅导经验 4	(282)
专业辅导机构的辅导经验 5	(287)
专业辅导机构的辅导经验 6	(290)
专业辅导机构的辅导经验 7	(292)

第六部分 北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在线系统	
介绍 (294)
北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在线系统介绍 (294)
第七部分 专业辅导机构简介 (298)
高文律师事务所 (298)
北京科慧远咨询有限公司 (299)
路浩知识产权联盟 (301)
北京邦信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302)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和中智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咨询 中心 (304)
附录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文本 (305)

第一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相关文件

关于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试点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河北省、浙江省、江西省、湖南省、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根据《2012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我局决定遴选北京、河北、浙江、江西、湖南和陕西六省市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工作。此次试点旨在验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广、培训、咨询和认定等工作体系完备性，通过实践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内容，为全面推广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工作奠定基础。

各试点省市知识产权局要充分认识到试点工作的重要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积极协调当地国资委、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商务部门等，围绕地区经济发展特色的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组织具有一定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的企业开展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请各试点省市知识产权局按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建立试点工作机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并于2012年6月10日前将工作方案、联系人信息报送我局专利管

理司。

特此通知。

附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工作方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企业管理处

联系人：马鸿雅 徐俊峰

电 话：010 - 62086560/6568

传 真：010 - 62020895

电子邮件：ip_qiye@126.com

附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国企业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指导企业建立科学、规范、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经营发展的可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我局决定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工作。

一、工作目标

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工作，2012年底完成以下目标：

- (1) 初步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广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广、培训、咨询和认定的工作体系。
- (2) 每个试点省市区组织不少于50家企业参与试点，其中不少于20家企业通过试点验收。
- (3) 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调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内容，完善

第一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相关文件 ◇

推广工作体系的设计，使其具备全国推广条件。

二、工作重点

（一）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组织政府部门、科研机构、服务机构、企业等不同单位的人员深入调研，在借鉴和吸收地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形成适应不同区域、不同规模、不同行业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二）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广体系

试点省市知识产权局建立试点工作的领导组织和执行组织，统筹协调本区域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广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试点省市知识产权局应制定宣传推广和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对参与试点工作的企业、认定机构和咨询机构加强管理和服务。

（三）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培训体系

组织编写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培训大纲及培训教材，遴选培训讲师，建立培训讲师库和试题库，对试点省市的行政管理人员、认定人员和咨询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建立统一的企业内管员培训指南和考核标准。试点省市知识产权局组织本区域试点企业内管员参加培训和考核。

（四）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定体系

试点省市知识产权局应推荐具有公信力的非盈利性机构开展评审认定工作。认定机构应具有3名以上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培训考核合格的认定人员，且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核和备案。

（五）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咨询体系

试点省市知识产权局应推荐具有较好知识产权服务基础的咨询机构，负责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实施工作进行咨询辅导。咨询机构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3名以上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培训考核合格的咨询人员，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登记。

（六）引导企业运行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试点省市知识产权局结合本地实际，引导试点企业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

理体系，运行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企业经过不少于3个月的运行实施，保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并接受评审认定。

三、支持措施

(一) 政策引导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试点工作给予政策指导，对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并通过评审认定合格的企业颁发合格证书。

(二) 经费支持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试点工作拨付引导经费，试点省市应配套支持政策。

(三) 项目支持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试点省市知识产权局对纳入试点工作的企业，在国内外专利申请资助、知识产权项目研究申报、高端知识产权培训和论坛的参与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四、组织实施

(一) 组织领导

国家知识产权局统筹协调和指导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工作。试点省市知识产权局建立试点工作机制，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和扶持措施，扎实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 具体要求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是《2012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中的重要内容，也是一项全新的工作。试点省市知识产权局应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试点工作是我局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前期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旨在探索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工作的经验，为我局全面启动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工作提供实践依据。

(2) 结合实际，形成特色。试点工作要结合地方实际，形成工作特色。试点省市知识产权局可围绕大型央企、中小企业集群企业、区域龙头企业、

第一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相关文件 ◇

高新区或经开区企业、创新型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开展试点工作，达到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普适性要求。

(3) 精心组织，科学指导。试点省市知识产权局应推荐基础较好的认定机构和咨询机构，报送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资质审核和备案。每个试点省市推荐1家认定机构，推荐5家以上咨询机构。试点省市知识产权局要结合地方企业的特点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指导申报企业认真填写申报表，并对申报企业进行初步审核。为保证试点工作普适性和成效性，企业的规模、类型、产业领域宜多样化，且具有一定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每个试点省市的试点企业不少于50家。

(三) 进度安排

5月，试点省市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工作机制，开展宣传和推广工作。

6月，试点省市根据相关要求组建认定机构和推荐咨询机构，报送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和备案。完成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培训大纲和教材编制工作，开展行政管理人员、认定机构人员和咨询机构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试点省市开展试点企业的申报工作，并将试点企业名单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和备案。

7~10月，试点省市指导试点企业运行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监督和管理咨询机构对试点企业的服务质量，组织开展企业内部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调研指导。

11~12月，试点省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试点企业的评审认定工作，总结试点工作情况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评审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规范贯标评审机构的评审过程，确保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效实施和保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认定”，是指由评审机构证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规范》的要求。主要包括申请与受理、体系文件审查、现场审核、审批颁证和监督管理等部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查认定工作，其主要工作包括：

- (一) 负责对评审机构的审核备案工作；
- (二) 对审查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建本地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审机构（以下简称评审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

- (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评审认定和复审工作；
- (二) 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认定申请

第五条 申请的必要条件

- (一) 建立了符合《规范》要求的体系文件；